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 层多媒体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7、总体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55,928,6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97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5,523,0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9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0,405,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8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0,405,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8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0,405,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81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独立董事戴伟辉先生、独立董事康晓阳先生、董事杨美华女士、董事张玉辉先生、董事候选人项百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谌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5,907,225	99.961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84,216	99.7944%	
1.02	选举杨美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5,907,220	99.961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84,211	99.7944%	
1.03	选举陆丽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5,907,220	99.961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84,211	99.7944%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康晓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5,907,222	99.961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84,213	99.7944%	
2.02	选举邓清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5,907,224	99.961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84,215	99.7944%	
2.03	选举项百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5,907,222	99.961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84,213	99.7944%	

1、本次股东会两项议案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谌建平先生、杨美华女士、陆丽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康晓阳先生、邓清平先生和项百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上述 6 名董事与公司于近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述卫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健威、陈小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